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对王玮等38名扣留驾驶证后逾期不接受处理驾驶人拟作出吊销驾驶证处罚决定的公告

王玮等38名机动车驾驶人(人员名单见: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网址:http://jj.gaj.ningbo.gov.cn:8001/news_1.html)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超过十五日未接受处理。

对法定应当给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人无正当理由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2款规定,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拟被处罚的机动车驾驶人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请以上机动车驾驶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扣留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并可以依法行使陈述、申辩权及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0年9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开展税收检查,现分别制作了《税务检查通知书》,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立即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领取纸质文书并接受税务检查。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联系电话:81877267。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检查通知书文号
1	91330211MA2819R774	宁波永凯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502号
2	91330211MA2819R699	宁波子捷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5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9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万信建材有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万信建材有限公司	李广忠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处以16257.14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328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
联系电话:81877426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9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的公告

自本机关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后,下列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下列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相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行义务	文书文号
1	宁波瑞欣益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陈华龙	缴纳罚款150000元及其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88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9月24日

宁波市白溪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市白溪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25号(统一项目代码:2020-330200-76-01-145887)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白溪水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宁海县岔路镇白溪村境内
建设规模:对大坝渗流量监测设施进行系统改造,建立永久性监测设施;拆除大坝内部17套水管式沉降仪和11套引张线水平位移计自动化装置,恢复为人工观测;对灵敏度不合格的YP1、YP2、YP7、YP9绕坝测压管进行冲洗,冲洗后仍不合格的测压管重新安装,对测压管内渗压计埋设高程进行重新复核;更换不合格的振弦式、电位器式自动化采集装置,同时对自动化软件进行升级。
总投资:108万元
工程造价:75.5081万元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6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沉降仪拆除、测压管冲洗安装、更换不合格采集装置等内容。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具有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类似工程业绩指:投标人自2013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开展的土石坝坝高75m及以上的与大坝监测系统(含鉴定、评价、安装)相关的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坝高、土石坝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在“宁波市水利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公示。(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在網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4 外地进浙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登记公示,并且委托代理人(如有委托)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在浙授权委托。(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在網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海潮进出口有限公司作出《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相关决定及依据	文书文号
1	宁波海潮进出口有限公司	黄有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五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账户进行冻结。	甬税稽二保冻〔2020〕14号

联系地址:宁波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北投大厦南楼10楼
联系电话:81877325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9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的公告

自本机关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后,下列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下列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请下列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相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行义务	文书文号
1	余姚市永越塑模厂	封万明	1、缴纳税费54592.43元及相应滞纳金,缴纳罚款74293.10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82号
2	宁波明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林明辉	1、缴纳罚款20万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91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9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下列单位公司作出税务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市赛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章军	收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5份,进项税额249333.3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法事实附加6002.31元,地方教育费附加4001.54元,企业所得税88217.81元,及上述各税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二处〔2020〕394号
2	宁波任福商贸有限公司	任红开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合计金额4977993.55元,税额796479.05元。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规定,对上述违法事实追缴增值税796479.05元。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55753.53元。 3、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四48号)第三条之规定,缴教育费附加23894.37元。 4、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二条之规定,对上述违法事实,应追缴地方教育附加15929.58元。 5、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上述违法事实应追缴税款,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至实际缴纳之日。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二处〔2020〕211号
3	宁波尊好享贸易有限公司	金永强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金额4880054.93元,税额780808.9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等,决定对你单位违法行为追缴增值税780808.92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4656.62元,教育费附加23424.27元,地方教育费附加15616.18元,及上述各税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二处〔2020〕423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处理决定书》。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9月24日

项目编号: N330226000005824001

被执行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其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9月23日14:00到2020年10月13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bidd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bidding.gov.cn> 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16:00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9:30,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白溪水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岔路镇白溪村
邮编:315606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4-65386222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
邮编:315600
联系人:严先生、赖女士
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宁波市白溪水库管理范围内及周边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白溪水库管理范围内及周边道路照明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2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白溪水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宁海县岔路镇白溪村境内
建设规模:道路照明线路总长5100米,其中水库左岸上坝公路1600米、水库下游JK线500米、水库下游白溪村周边道路1500米、水库下游里王村道路1500米。
总投资:150万元
工程造价:134.8757万元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招标范围:安装7米LED单臂悬挑灯135套、7米LED双臂悬挑灯13套、10米3火LED高杆灯1套、大刀悬挑灯15套等及其管线敷设工程。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合格

照、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3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4 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
②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登记地为宁海县。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系统中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无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

被执行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其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9月23日14:00到2020年10月12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bidd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bidding.gov.cn> 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20年9月27日16:00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30,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白溪水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岔路镇白溪村
邮编:315606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4-6538622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
邮编:315600
联系人:严先生、赖女士
电话(传真):0574-65250961